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1-077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水源工程石嘴山支线工程钢筋缠绕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BCCP)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到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水源工程石嘴山支线工程成交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近日,公司收到了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的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水源工程石嘴山支线工程签订钢筋缠绕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BCCP)买卖合同;合同编号:CRECSH-SZWZ-YHGX-007。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甲方:中铁市政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的 BCCP 管等及产品运输费、装车费、包装保护费、税金以及修复缺陷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交货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该期限为暂定期限,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单方调整合同履行期限,但应提前 20 日通知乙方。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贰亿玖仟肆佰零伍万叁仟叁佰元整(294,053,300 元)(含税)。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中铁市政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575834428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88 弄 3 号楼 A 区

注册资本:4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学武

成立日期:2011-05-3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公路建设工程施工,铁路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管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潢工程,建筑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建材、机械设备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甲方发生类似业务情况如下:

会计年度	合同金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2018 年	0	0%
2019 年	0	0%
2020 年	108.09	0.05%

4、甲方为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工程项目承建方,近年来公司与甲方合作关系良好,相关款项支付正常,且本合同对应款项分批次支付,公司认为甲方具备支付相应合同款项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中铁市政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物

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的 BCCP 管等及产品运输费、装车费、包装保护费、税金以及修复缺陷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3、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贰亿玖仟肆佰零伍万叁仟叁佰元整(294,053,300 元)(含税)。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需要确定具体数量;在暂定数量范围内乙方应无条件保证供应,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乙方不得以暂定数量向甲方提出任何结算或支付货款要求。最终数量已甲方提供的物资需求计划单为准。

合同价格为货到交货地点的车板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货价、运输费、装车费、包装保护费、税金以及修复缺陷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4、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内:单价不作调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涨价。

如超出合同履行期限,如钢材等原材料涨跌幅超过 5%,则双方另行拟定与更改合同价。

5、交货和验收

(1)交货方式:工地交货,乙方承担货物运输、装车等货物落地前的一切成本和费用。

(2)交货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夏区中铁市政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水源工程石嘴山支线工程项目部工地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时间:分期分批交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需在货物供应 20 天前将需求计划通知单明细下达给乙方,乙方根据甲方工程的实际进度情况随时做好货物生产和供应的准备。每次交货前,甲方提前 48 小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乙方,如计划变更,甲方应于变更计划到货时间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

(4)验收方式:甲方收货人员现场对到货产品进行外观质量数量验收。

6、结算及货款

(1)货到甲方工地现场经验收合格,按月计量结算,每月 21 日至次月 20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乙方在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 3 日内将该结算周期供应的货物经甲方有权收料人签收的数量汇总报甲方审核;双方在结算当月的 30 日前按该结算周期内甲方签认的数量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以确认书(或结算单)形式进行数量和金额的汇总核实,在结算当月的月底前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供货完毕后,双方对历次供货和付款进行核实汇总,办理最终结算,合同最终价款以最终结算为准。

(2)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20%作为预付款。

(3)双方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每期结算后 7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当期结算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并按实际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甲方于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结算价的 50 %作为进度款,供货结束并签订最终《封账协议》后 3 个月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在甲方施工的整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对交付物品质量的保证责任。

7、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但双方必须另签订补充合同,未达成书面协议前,仍执行本合同。

(2)除法定或本合同约定外的,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解除本合同。

(3)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经甲方提出后,仍达不到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

②乙方供应的产品数量、规格、等级、生产厂家等不符合要求的,经甲方提出后,乙方供应的产品仍不能满足甲方通知要求的。

③乙方送货时间严重滞后(超过甲方通知要求的到货时间 48 小时)或者送货时间经常滞后(一个结算周期内,滞后次数达到 2 次)的。

④甲方工程因设计变更、取消或减少单项工程,导致合同约定产品不需要或减少数量,双方协商变更合同数量,甲方已经下达计划并且乙方已生产除外。

⑤如乙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被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国家铁路集团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工程的建设单位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不合格供应商名单"、"供应商黑名单",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①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②本合同解除;③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进行的。

8、违约责任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①因甲方交付通知错误造成乙方已经运至甲方工地指定地点的货物与甲方需要的货物不符的或无理由拒绝接受乙方货物,甲方承担乙方因该次货物供应而支付的运输费用。

②甲方在宽限期后,仍逾期支付货款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按照《合同法》相关条款处理。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①乙方供应的产品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拒收产品或要求乙方重新供应符合要求的产品。如乙方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已卸至甲方工地现场,乙方应自行保管并在 8 小时内自费将产品清理出甲方工地现场。当乙方不按时清理时,甲方有权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该批产品的货款。

②因乙方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工程出现安全质量事故或达不到国家、业主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修复、拆除和重新施工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的人身损害赔偿和经济损失。

③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如不能按时按量供应产品,应承担未及时送达产品价值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具体供货时间,如欠供数量达到该批次甲方需求数量 20%及以上或甲方的施工部位特殊不容易更改时间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费。

④乙方不能随车提供质保书和其他单证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承担退货等责任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未提供单证的货款金额的 30%的违约金,并由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⑤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并保证货物无权属瑕疵或知识产权争议,否则,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⑥乙方不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发票不能抵扣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含税部分)的 20%的违约金。

⑦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⑧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提供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及时,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⑨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⑩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

⑪在涉及到质量问题的退货行为时,如果退货行为涉及到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乙方应当履行相关协助义务。

⑫在本合同发生变更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时,如果甲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乙方应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并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抵扣,乙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甲方负责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9、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肆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争议的解决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应依法诉至:合同签订地法院。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合同合计总金额为 294,053,300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14.25%。

2、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1、2022 和 2023 年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六、备查文件

1、《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水源工程石嘴山支线工程签订钢筋缠绕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BCCP)买卖合同》(编号:CRECSH-SZWZ-YHGX-007)。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1-085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盛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签署联运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联运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产品待双方后续协商确认。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但协议的具体落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提升,对公司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受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产生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通"、"上市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盛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趣游戏")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为维护和拓展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和长远合作,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署了《联运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约定盛趣游戏将在其平台发行、推广和运营腾讯旗下的游戏产品;盛趣游戏有权决定腾讯产品的开服进度和开服时间,为腾讯产品的用户提供优质的发行和运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腾讯产品开展游戏运营活动、开设或运营的游戏内外商城、官网、社区。关于前述合作产生的收入,腾讯获得其中的 20%,盛趣游戏获得其中的 80%。本协议作为双方后续具体合作的指引。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3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35 层

法定代表人:马化腾

注册资本:6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11 日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等级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票务代理。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网络游戏出版运营;互联网新闻信息转载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艺术品、演出剧(节)目、动漫产品、表演,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制作、复制、发行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出版物零售。

关联关系:腾讯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2、本协议为联运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产品和金额,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联运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暂无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签署方

甲方: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

乙方:上海盛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趣游戏")

(一)合作内容

1、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三年(以下简称"合作期限"),协议有效期满前 30 日内如双方均未提出书面终止的,本协议自动延续一年。《合作产品接入清单》中约定的合作期限超出本协议合作期限的,以《合作产品接入清单》约定的期限为准,超出期间仍适用本协议的条款。各合作产品应按《合作产品接入清单》约定分别计算合作期限。部分《合作产品接入清单》期限超出本协议合作期限的,不影响其他合作产品的合作期限。

2、在本协议合作期限内,乙方通过乙方平台推广甲方的合作产品,供用户发现、下载及使用。乙方有权自行决定合作产品在乙方平台的开服进度和开服时间。合作产品运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游戏运营活动、开设或运营合作产品的游戏内外商城、官网、社区等)均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决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针对合作产品开展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运营活动。

3、甲方提供合作产品的产品安装包、推广链接、二维码、推广接口、推广宣传资料等产品相关实物及材料,甲乙双方就合作产品产生的运营总收入,按本协议约定比例结算分成收入。

(二)费用与结算

合作期限内,双方通过乙方平台发行运营的合作产品产生的可分成的收益计算方法如下:

甲方分成收益=运营总收入(含税)x 甲方分成比例;

通过乙方平台发行运营的合作产品,甲乙双方分成比例为:甲方 20%(含税),乙方 80%(含税)

(三)知识产权

1、合作产品及其宣传推广素材以及甲方提供的其他内容,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或合作产品开发商。除前述内容之外,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自行提供的素材、图形、商标、计算机软件(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程序)及其他任何含有知识产权的内容,其知识产权属于乙方或相关权利人;本协议不视为乙方或相关权利人就前述知识产权对甲方或第三方予以许可或转让,未经乙方或权利人书面许可,甲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方行使前述知识产权。

2、鉴于乙方推广合作产品之需,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合理地使用合作产品及合作产品相关的素材、图形、商标等知识产权内容,但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交使用方案和素材内容,待甲方监修通过后方可使用。

3、甲乙双方各自对其软件及产品享有专有权利,未经权利人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更改、演绎、拆分、反解对方的技术和程序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进行可能损害对方权利的行为。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开展的合作,旨在基于双方各自的优势和专业,共同探索游戏产业的共赢生态。世纪华通通过其科技技术能力及丰富产业经验,与多家全球领先的游戏研发和游戏代理公司开展了深度合作,并成功发行和运营了多款游戏产品,如世纪华通现正参与发行的由西山居研发的《剑网 1:归来》。

此次世纪华通与腾讯的合作,双方将发挥腾讯旗下丰富的产品优势以及世纪华通成熟的发行运营经验。双方本次合作有助于公司积累不同品类游戏的发行经验,同时该发行运营经验也将提高公司的自研能力,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全产业链的竞争优势,并夯实可持续稳健发展的基础。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联运合作框架协议》反映了协议双方的合作意向或原则,具体项目的实施需后续双方另行协商确认。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受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产生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

六、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盛趣游戏与腾讯签署的《联运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1-099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因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3.3 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为未履行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未充分履行程序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往来已全部收回。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等公告,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公司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因公司未能在上述公告披露后一个月内解决违规担保问题,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五)项、第 13.4 条、第 13.6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一、违规担保的情况

㈠ 未履行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的情况,详细内容请见《2020 年年度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等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尚有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暂未解除。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物流")提供 146,400 万元担保(起始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就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提供 2,010.54 万元担保事宜(起始日期为 2017 年 2 月),相关债权方已于 2019 年 4 月就该业务向海南省第一人民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连带起诉上市公司,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琼 96 民初 208 号《民事判决书》。收到上述《民事判决书》后,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中部分判决结果,已经依法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6 月 19 日分别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关于提起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050)。就上述上诉情况,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近日作出了终审判决,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1)琼民终 636 号,维持海南省第一人民中级法院对海航投资与龙江银行的担保合同无效的判决,且较前期判决主要变更如下"变更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琼 96 民初 208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偿还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借款本息债务中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30%的连带赔偿责任"。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上述担保均未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余额 146,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09%。关于为海航商控提供 2,010.54 万元担保事宜经法院终审判决认定为担保无效,且龙江银行已就上述违规担保全额申报债权,相关债权后续将根据法院裁定的海航商控破产重整程序予以清偿。

㈡ 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就尚未解决的未履行程序未披露担保事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与股东及关联方沟通,致促其解决相关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措施计划:

1.就未履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关联担保,公司积极沟通债权人及关联方解除担保,限期制定方案并整改完毕。

2.如未能限期完成整改,则将通过诉讼手段维护自身权利。对于未履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且未进行披露的关联担保,公司将主张上述担保合同无效,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人民法院最终采纳上述抗辩意见,则公司对该担保需承担的责任将消除。

3.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内控制度流程的落实和管控,组织管理人员加强《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学习和培训,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2021 年度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高度重视,近期正在持续沟通债权人及关联方,积极推进解决中。公司将争取早日尽快彻底解决,但解决时点在在不确定性。待担保解除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公告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就尚未解除担保及连带赔偿责任事宜,因海航商控、海航物流已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其将争取在其重整程序内解决上述担保等相关问题,但上述公司能否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尽最大努力争取尽早完成上述担保解除。但能否解除、具体解除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就为海航商控提供 2,010.54 万元担保事宜,已被法院终审判决认定为担保无效,因公司需对主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30%的连带赔偿责任,考虑到主债务人海航商控及其关联方已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但上述公司能否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是否需要清偿及清偿的结果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海航投资向龙江银行承担了清偿债务的责任,则公司将依法向海航商控追偿相关代偿款项。

因此,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最终清偿结果为准。同时,公司仍将持续与各方积极沟通,尽最大努力争取尽早完成龙江银行担保的解除。但能否解除、具体解除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1-094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含)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88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75)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7,221,842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59%,最高成交价为 17.8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44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120,991,922.37 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发布《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上述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2021 年 11 月 3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 7,221,842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59%,最高成交价为 17.8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44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120,991,922.3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达到回购金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完善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将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

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与市场操纵的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9 月 8 日)前 5 个交易日(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85,659,233 股。公司 2021 年 9 月 8 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500,000 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21,414,808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存放于公司证券回购专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1-063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暨收到部分业绩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田溯宁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3,876,133 元人民币,并与其达成庭外和解,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11 月,公司向石军、肖贵阳、田溯宁、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聚投资")、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道投资")及广州德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迅投资")起诉关于股权转让纠纷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0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石军、肖贵阳等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2021 年 10 月,公司收到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1)京 02 民初 48 号,法院判决了石军、田溯宁等方应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及违约金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近日,公司与田溯宁就本案情况达成庭外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书》,主要内容为:1、田溯宁向公司一次性支付各项费用共计 3,876,133 元人民币;2、公司对田溯宁不再提起上诉,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对田溯宁持有的公司股票 734,879 股予以解锁/解质押;3、本协议完全履行后,双方关于(2021)京 02 民初 48 号案件及其上诉案件不再有任何纠纷,双方互不主张权利;4、田溯宁向公司承诺,田溯宁及其控制的实体在签署本协议之后不再参与石军等起诉公司的任何仲裁、诉讼及其他对抗性活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及相关说明

1、除上述案件相关诉讼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2021 年 10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1)京 02 民初 36 号、民事裁定书(2021)京 02 民初 36 号,及一审民事判决书(2021)京 02 民初 48 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26 日、2020 年 11 月 05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关于向石军、肖贵阳等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关于上述案件上诉的相关书面通知。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经收到田溯宁支付的各项费用共计 3,876,133 元人民币,预计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继续关注该诉讼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1-116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的告知函,获悉曲宁先生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本次质押事项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曲宁	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